**世新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課 程 名 稱** | 中文：**自主學習-外語檢定** |
| **學 分 數** | 1-2 學分（最多 2 學分為限） |
| **申 請 單 位** | 共同課程委員會外語教學中心 |
| **自 主 學 習****課 程 類 型** | □專業競賽□專業證照□專業服務□志工服務 | □數位自學☑外語檢定□讀書會 |
| **自 主 學 習****活 動 摘 要** | 為鼓勵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善用英語自學媒體管道，考取進入中小企業及交換學校申請認可之英文檢定證照；取得證照後，繳交符合規定之英檢成績單及實際執行紀錄，作為取得學分認證之程序。自主學習活動說明如下：1. 申請條件：除英文系學生不得申請外，全校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學生皆可申請。
2. 自主學習活動說明
3. 活動期程：依外語教學中心公告期程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底前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依每學期學校行事曆，於第16週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4. 報名：
5. 報名時間依外語教學中心公告期程辦理。
6. 透過山洞口→校園活動公告系統/查詢→點選**【自主學習】外語檢定**報名；經查核「課程認證申請書」繳交確認，方可進行自主學習時數累積。
7. 申請學生需提出參加測驗前三個月的準備計畫及實際執行紀錄（紀錄字數不少於300字），連同成績單影本繳交至外語教學中心並同時email至外語中心（language@mail.shu.edu.tw）信箱。
8. 經查核確認可認列36小時並獲得自主學習2學分（至多採計6學分）。
 |
| **開課目的與核心****教學目標之關聯** |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善用英語自學媒體管道，鼓勵學生考取進入中小企業及交換學校申請認可之英文檢定證照，為未來投入職場、繼續深造及增加國際移動力預做準備。 |
| **學習輔導機制** | 可參與外語中心舉辦之Chat room英語工作坊、英語拼字比賽、英語演講比賽等活動，提升口說、單字及閱讀之廣度與深度能力。 |
| **學習成效****評估方式** | 1. 繳交符合規定之英檢成績單。
2. 繳交實際執行紀錄1份。
 |
| **學分認證要件****（檢定成績）** | 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（含）以上
2. 托福網路測驗（iBT）87分（含）以上（閱讀須達22、聽力須達21、口說須達23、寫作須達21）
3. 新多益TOEIC 聽力須達400、閱讀須達385、口說須達160、寫作須達150以上
4.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.5級（含）以上（單項至少5分以上）
5.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（FCE）B級（含）以上
6. 英國劍橋領思實用英語（Linguaskill General） 聽讀、口說、寫作測驗均須達CEFR B2以上
7.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527分（含）以上
8. 外語能力測驗（FLTP）三項筆試195-239分、口試S-2+、寫作C（含）以上
9.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240（含）以上
10. 若有新式英語檢測項目，其成績仍依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
11. 依CEFR當年檢定標準為依據，並經外語中心審查認定。
 |
| **申 請 資 格** | 限本校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 |
| **認 證 機 制** | 由【外語教學中心】自主學習認證小組辦理。 |
| **其 他** | 本計畫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114.9.17 共同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114.9.25 114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（辦法：114.05.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） |

**世新大學 外語教中心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年度/ 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
| 連 絡 方 式 |   |
| 課 程 類 型 |  |
| 申請證照類別與學分對應 |  |
| 自主學習具體事實 | （含專業證照自主學習過程摘要、起迄時間及成果,） |
|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證明文件 | （專業證照證書影本） |
| 開 課 單 位 | 年 月 日收件 |

======================以下由開課單位填寫====================

|  |
| --- |
| 學分認證核可 |
| 認定課程名稱 |  |
| 學 分 數 | □1 學分 □2 學分 |
| 認 證 結 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（不登錄成績）原因：  |
| 自主學習認證小組 | 由專業證照組別之專任教師審核。（檢附 年 月 日審核紀錄） |
| 系 主 任 |  |
| 院 長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「世新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五條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20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20日前（例假日順延一日）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「世新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七條，本系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自主學習認證小組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 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 31日前（例假日順延一日）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審核認證作業。審核認證完畢一週內於系網頁公告通過名單，並送通過名單至註冊課務組登錄